

#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面临的困境及应对建议

## 民商聚焦

◇ 王玲芳 孙立尧

破产程序中债务人企业财产的处置关系到债权清偿率的高低、办理破产的质效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是企业破产法实施中的关键环节。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北京破产法庭审结的无产可破的破产清算案件占比为60%;而有财产可供分配的案(包括重整、和解案件),从破产财产处置(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起算点)至处置分配结束(以程序终结时间为准)的用时,平均约占整个破产程序时间的70%,最长的占93%,债务人财产处置问题直接关系到破产案件的办理质效。

### 一、当前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

1. 过半数破产企业无产可破。2018年,北京破产法庭全年审结的案件中,有72.7%的案件为三无案件,即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债权清偿率为0;2019年集中管辖全市破产案件后至2020年6月,审结的三无案件占比为66.6%;此后至2021年6月,三无案件占比60%。虽然三无案件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总体上来说占比仍较高,由于此类案件无产可破,导致破产程序仅是单纯的程序空转,债权人无法获得任何实质的清偿收益,同时还要支付一定的破产费用,成本收益不成比例。

2. 物权性财产处置成本高。根据债务人财产的性质,可以分为物权性、债权性和人身属性三类财产,其中物权性财产占各类财产处置成交额的首位。物权性财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库存商品等,其中土地房屋的处置占到该类财产的96%。在上述期间内处置成交总额约为4亿元,占可供分配财产的72.6%。面临的问题有:一是权属确定难、权利负担重等。比如债务人出卖的经营房屋,由于内部空间分割杂乱,小业主产权界定困难,导致债务人财产长期无法得到处置。在执行或者破产程序启动后占有不动产的,或者快速退没有明文法律规定,加剧财产处置困难。二是涉土地、房产转让费用较高。部分占有国有划拨土地的企业未缴足土地出让金且面临高额滞纳金,房产税和

土地增值税亦占较高的购买成本,因税费负担较重导致交易变现难。三是动产贬值快,保值增值难度较大,部分动产难以占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存货如果没有持续利用维护,则贬值速度较快,处置价值较低。而小客车虽然在登记在债务人企业名下,但因常因下落不明致管理人无法实际接管,无法处置变现,导致债务人企业财产损失。

3. 债权性财产及人身属性财产变现难。债权性财产包括长期投资、追偿权、租赁权、各类投资预期收益等。在上述期间内,北京破产法庭审结的有财产可供分配的案件中,债权性破产财产处置总额共计约0.28亿元,占比为5%,处于各类财产处置成交额的第二位。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规范意见,债务人各类财产原则上均要进行网络拍卖。从实践来看,所有需要处置的债权性财产首先是网拍,其次才是债权分配等其他处置方式。面临的问题包括:一是缺乏财产处置的费用,导致债权人放弃部分财产的变现,但是放弃之后又出现诸多问题。就投资的股权来说,债务人作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仅具有财产性质,也负担相应的义务,在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处置时,其股权所附带的义务如何承担,目前没有明确意见,实践中做法不一,存在后续隐患。二是部分债权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主张,各类行诉讼需经历一审、二审,甚至执行程序,耗时较长,导致延长整个破产程序用时。三是对于人身属性的财产来说,比如经营牌照、成员资格权等,虽然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但是一般无法纳入破产财产,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无法拍卖变现,只能通过重整程序加以利用。

4. 行政管理体制不完备导致财产处置难。一是缺失针对困境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现行行政法律法规都是针对正常经营企业制定的税费要求,由于破产企业已经资不抵债,再按照正常标准征税,将不利于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清偿,在重整中还会导致企业再次进入破产清算。但相关优惠政策涉及上位法的修订,目前实践层面难以解决。二是存在行政管理政策空白地带。因政策更迭,个别案件中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划拨商业用地,按照现有政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案件因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企业资产无法盘活再利用;针对破产企业的土地规划过后重新报

批等问题缺乏政策支持,不利于破产财产处置变现。三是缺乏支持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的行政管理体制。破产管理人在继续经营时,经常受到工商登记程序、税收负担等困扰,增加了经营成本,进而会降低破产财产的增值效果。

### 二、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问题的应对建议

1. 设置强制破产申请义务,确保债务人企业有产可破。从当前的研究和各国立法例来看,设置企业董事破产申请义务是一项较为成熟的制度选择。该制度能够拓宽破产程序的启动途径,尽早启动破产程序,减少破产财产价值贬损,维持破产财产的价值,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在公司濒临破产时,为使债权人及公司利益相关者受益,董事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负有破产申请义务。董事不及时履行破产申请义务的,不仅要为债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还应对继续经营期间的交易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进一步完善破产财产处置规范,推动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一是制度层面支持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举措。破产财产的经营具有短期性和灵活性,但以投入低、产出高、增值快作为经营目标。当前破产清算案件中在管理人接管后可以继续经营,在此基础上应扩大对“继续经营”的解释,不仅可以继续原有的产业,也可以利用已有的生产设施开展其他经营,促进现有财产增值,防止财产贬值。此外,破产程序作为概括清偿程序,建议准用强制执行相应规范,对妨碍物权行为直接采取措施,及时恢复物权圆满状态。二是制度激励管理人开展保值增值工作。在保障管理人独立履职地位的基础上,如果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值增值措施,则应提高相应的报酬比例。在考量责任方面,应当按照“商业判断标准”来具体衡量管理人采取保值增值措施后的责任承担问题。三是制定便利债务人继续经营的配套政策。在破产企业能够继续经营的情况下,建议尽可能减少各种降级、黑名单等限制措施,视需要短期恢复相应资质职能。

3. 支持多元化财产处置方式,推动破产程序高效进行。短期内的财产处置方式有可能无法获得更高的收益,而继续经营或者主张侵权赔偿等方式,则可能实现较高的收益。法律应当为多元化财产处置预留制度空间。一是丰富债务

人财产处置方式。在已有实践基础上,还应包括整体出售、债权分配、设立信托等方式。破产程序中应以直接实施处置财产为原则,而把债务人财产纳入程序外的处置计划,则要考虑是否有相应的实施条件及完善相应的配置制度。二是增加破产程序终结的条件。建议在现有规定上增加,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对尚未追回的财产进行了分配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等,确保财产实施处置的时长与破产程序脱钩。建议将“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注销企业”的实际作为原则性要求,允许根据财产实际处置的需要保留相应企业主体身份。三是明确债务人财产无法处置时的后续规范。在无法处置时可以进一步细化后续处理流程,如果属于不影响他人权益的单纯实物,可以作报废处理;而至于附着义务的权利或者有体物,比如股权、设施设备,债权人会议放弃的仅是财产利益,而财产上附着的义务则应当在相关部门法中明确义务的承担主体,确保企业各类财产在无法处置时有相应责任主体继续义务,确保市场主体法治化的有序退出。

4. 完善相关行政配套制度,协同提升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一是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针对困境企业的一揽子行政管理制度。以修订企业破产法为契机,针对正在进行的重整、破产清算的困境企业,制定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及行政管理体制,比如明确破产企业税收专项优惠政策、免征税费、发票限额调整等内容,做好行政法律法规和企业破产法的有效衔接。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企业的财产可能遍布各地,要有效占有、处置各类财产,则建立完善各类财产信息的全网联网制度的基础上。二是在目前未修法的情况下,建议持续推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针对破产财产处置个案中面临的政策缺失、历史遗留等问题,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共同协商、灵活处置、高效解决,及时妥善解决各种政策空白引发的难题。三是建议在上级机关统筹协调下,升级包含破产事务模块的政务系统,建立专属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行政配套管理流程,以区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管理,确保企业在非正常经营状态下,能够实现有效处置财产,尽快出清,建立健全企业在重整和出清阶段的服务保障制度机制。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问题探讨

# 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认定

杨士民

### 二、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责任的认定路径

第一,合法转让认缴未到期股权需在合同当事人人格独立的情况下,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否则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不产生效力,其他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无需承担认缴出资的责任。因为,从认缴出资行为为主体来看,股东与公司之间以明确的意思表示成立以出资为标的的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成为出资关系中的债务人,公司成为出资关系中的债权人。可见,股东认缴出资的法律本质系股东对公司的特殊债务,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的本质属于债务转让,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有关债务承担规则。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为逃避债务出资责任,可能实施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行为。此时,基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的丧失,法院在审理中应当如何认定出资责任?如果股东要合法地转让认缴未到期的股权,又应当如何正当地履行程序性机制?为此,需要对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认定所涉及的问题展开系统分析。

### 一、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责任认定存在的问题

在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类案件中,若原股东以认缴出资的方式成立公司,后因经营不当欠下大额债务,为逃避股东出资责任,可能实施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行为。此时,基于公司债务清偿能力的丧失,法院在审理中应当如何认定出资责任?如果股东要合法地转让认缴未到期的股权,又应当如何正当地履行程序性机制?为此,需要对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认定所涉及的问题展开系统分析。

首先,从合法转让的角度来看,需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股东是否有权转让认缴未到期的股权。第二,股东转让认缴未到期股权是否要受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限制。第三,股东合法转让认缴未到期股权应履行怎样的程序,以及履行合法程序的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该如何分配。第四,若股东没有履行合法程序而转让股权,认缴出资责任又该如何认定。目前,对这些问题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则指引,尤其是存在合法转让的程序性机制缺陷问题,导致股东没有合理的认缴投资退出机制,也造成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受让股东、公司等相关主体之间在责任认定上的困难。

其次,从非法转让的情形来看,责任认定存在的问题突出体现为裁判思路的偏差和裁判文书说理论证不充分。为实现追偿债务,原股东实施恶意认缴出资并使公司对外形成大额债务、集体无偿转让认缴未到期股权、受让股东无视债权人合法权益违规注销公司等不法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法院在审理中对这些行为依法作出否定性裁判,并依法追究相关行为人的出资法律责任。从相关裁判文书反映的情况来看,虽然判决结果正确,但是裁判文书中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其一,为否定认缴股东出资的期限权益,裁判思维容易陷入加速到期责任的理论争议之中,导致裁判文书说理论证的困难,增加了审判的难度。其二,审判思维存在过度依赖原合同法中有关预期违约等制度的倾向,而相对忽视了对公司法相关制度的适用,导致判决书援引的裁判法条不够精准。其三,裁判文书对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的合同效力问题缺乏精细的考虑,产生若该转让协议不产生公司法上的效果,原股东与受让股东的责任该如何认定的难题。

【本文系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民法典习惯法源规范的实施”(2020zdfx06)的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 明知房屋已被查封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属有效

## 析疑断案

◇ 张奇

### 【案情】

2020年5月,柳某与柴某签订商品房转让合同,柴某将所拥有的房屋出卖给柳某。合同对价款、房屋面积、付款方式等均作出约定,并在其他约定事项载明“双方约定,如房屋查封,查封事宜柴某自行处理,购房定金由中介方保管”。合同签订后,柳某支付两万元定金。因柴某未能在约定日期处理好房屋查封问题,柳某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首付款。后柴某将案涉房屋另行出卖他人。柳某遂起诉要求解除与柴某签订的商品房转让合同并赔偿损失。

### 【分歧】

本案中,关于明知房屋被查封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存在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房屋所有人在房屋已经被采取查封措施的情况下,擅自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有关不得转让房地产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属无效合同。

第二种观点认为,当事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房屋被查封也是明知,所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原物权法第十五条《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当事人之间订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该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在解除查封或者撤销查封后,当事人仍然可以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

###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不得转让房地产的规定属于管理性规定,并非效力性规定。依据原《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原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对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区分标准,通常可理解为:法律法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不成立的,为当然性的效力性规定;法律法规虽没有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不成立的,但违反该规定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应属于效力性规定;法律法规虽没有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导致合同无效或不成立的,但违反该规定若使合同继续有效并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只是损害当事人利益的,属于管理性、取缔性规定。当事人就已司法查封的房屋签订买卖合同,有可能不发生物权变动的后果,但合同效力仅涉及当事人利益。故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2.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并不能否认合同的效力。根据

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的区分原则,房屋买卖合同的实现需要签订买卖合同的债权行为和房屋所有权变动的物权行为,城市房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对房地产禁止转让的强制性规定,仅是房屋登记机关从行政管理角度不予登记,是对物权变动行为的禁止,并非对债权的限制即合同效力的否定,在解除查封或者撤销查封后,当事人仍然可以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

3.当事人对案涉房屋处于被法院查封的状态是明知的,不存在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情况。柳某与柴某签订的商品房转让合同中,在其他约定事项载明“双方约定,购房定金由中介方保管”,可见,双方均明知案涉房屋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柴某并没有故意隐瞒房屋查封情况,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所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原物权法第十五条(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该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作者单位: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14日(总第8524期)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 送达破产文书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海南德胜六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18日裁定受理三业爱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4月30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公司为三业爱心中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三业爱心中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1月17日前,向三业爱心中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6号鲁能大厦16层B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公司;联系人:符策坚;联系电话:13687563322;传真:66511800;邮政编码:570100;办公电话:0898-6659937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业爱心中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业爱心中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2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其他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江苏】日照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母锦华诉被告白苏日嘎拉图、张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8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你方应至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缴交本案案件受理费。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白苏日嘎拉图】:本院受理原告母锦华诉被告白苏日嘎拉图、张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你方应至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缴交本案案件受理费。

### 清算公告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市第一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于2020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12日指定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为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1月28日前,向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东方路海悦东岸二層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林志强律师;联系电话:13519898433)。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支付补充申报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海南南坤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0月14日

### 送达裁判文书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白苏日嘎拉图】:本院受理原告母锦华诉被告白苏日嘎拉图、张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8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你方应至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缴交本案案件受理费。

###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白苏日嘎拉图】:本院受理原告母锦华诉被告白苏日嘎拉图、张树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闽0206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你方应至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缴交本案案件受理费。

【北京】恒泰翔宇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桂林与被告北京恒泰翔宇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最后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重庆】: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林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与你无法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上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树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15天,并定于答辩期满后次日即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第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厦门】:本院受理原告厦门欧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渤海峰、厦门中宸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闽0206民初字第30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补充证据、答辩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庭审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即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五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叶海飞】:本院受理原告骆冬诉被告叶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粤0703民初1315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请求、诉讼费当事人须知、民事裁定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即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江家梅】:本院受理原告孙崇发与被告江家梅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21民初5809号一案,原告孙崇发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7999元,利息以本金97999元为标准,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此后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天长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天长县人民法院  
【北京】两香阁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天运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两香阁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1)京0101民初1928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四川】:本院受理原告黄琦治与被告黄琦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简转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一中心人民法庭(原葛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本院受理原告江家梅与被告江家梅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21民初5809号一案,原告孙崇发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7999元,利息以本金97999元为标准,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此后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天长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天长县人民法院

【吉林】: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与被告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我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除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吉林】: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与被告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我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除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